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0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子軍

選任辯護人 劉彥廷律師
陳建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罪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涂裕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張文玲